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

13位ISBN编号：9787560944807

10位ISBN编号：7560944809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宿辉 主编

页数：167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辅导用书，共分为三个部分。

每个部分均包括考纲要求、知识体系、例题解析和习题精选几个部分。

考纲要求部分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介绍了该章知识点的重要程度及层次；知识体系部分以图表方式对该章知识点进行归纳和总结，以利于考生全面掌握知识要点；例题解析部分针对近年考试典型考题进行详解，既说明了题型考查的考点，又给出了解题的思路和技巧；习题精选部分设计了适量的高质量习题，用以检查考生对该章知识的掌握情况。

全书提供了两套精选模拟试题，供考生模拟自测之用。

本书既适合参加建造师考试的考生使用，也可以用于工程法律制度教学及实践。

作者简介

宿辉，男，1978年生，吉林建筑工程学院教师，2002年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是吉林阳光博舟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宿辉律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和吉林大学法学院，具有工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是国家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委员；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吉林省建设厅监理工程师培训专家库成员；吉林省中小企业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评审专家。

擅长于大中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含BOT/BT）、D-B和EPC/交钥匙工程、国际工程索赔/反索赔、工程保险等领域的工程招投标、工程索赔和纠纷处理等法律事务。

出版著作4部，参编著作4部，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4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0篇，宿辉老师与国内多家建设集团保持合作关系，担任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施工企业法律顾问，为吉林省博物馆、长春市政府办公楼改造、吉林省油页岩综合开发等大型项目提供深度专业法律咨询。

书籍目录

2Z201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第一章 建造师管理制度 第二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三章 建筑法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 第五章 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第六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第七章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2Z202000 合同法 第一章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担保2Z2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第一章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第三章 仲裁法 第四章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模拟自测题一模拟自测题二2008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精选2008年度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卷精选参考答案及重点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单项选择题1. 张某参加建造师考试并取得了资格证书，则其申请初始注册时，还应具备的条件不包括（ ）。

A. 经过考核认定 B.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C.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D. 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答案）A
（知识要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6条，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达到继续教育要求；没有本规定第15条所列情形。

（解题思路）考核认定与考试是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两种途径，属并列关系。

（解题技巧）熟练掌握建造师初始注册需具备的条件，理解其实质意义，避免混淆。

2. 下列既是建造师享有的权利，同时又是建造师执业义务的是（ ）。

A. 使用建造师名称 B. 接受继续教育 C. 从事执业活动 D. 执行技术标准（答案）B（知识要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24条，注册建造师享有下列权利：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接受继续教育；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第25条，注册建造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解题思路）接受继续教育既是建造师的权利，又是建造师的义务。

（解题技巧）细致比较建造师的权利与义务，并找出其异同。

3. 工程师甲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后，因故未能在3年内申请注册，则其申请初始注册的条件为（ ）。

A. 重新取得执业资格 B. 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C. 提供新的业绩证明 D. 符合继续执业的条件（答案）B（知识要点）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

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解题思路）考生应注意，不予注册的11种情形中（见本章知识体系）不包括逾期未注册。

（解题技巧）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也为3年。

二、多项选择题1. 吴某取得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则其将来可以从事的工作包括（ ）。

A. 担任特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B. 从事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C. 从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D. 担任二级建筑企业资质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工程师 E. 担任施工项目局部变更的设计工作（答案）BC（知识要点）根据《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造师执业范围包括：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解题思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一级建造师可以担任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可以担任二级及以下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解题技巧）应熟悉《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重要条文，并能够综合应用。

2. 以下关于建造师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说法错误的有（ ）。

A.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二者分工明确 B.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部门不得干预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 C.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D.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E.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

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答案）AB

编辑推荐

《2009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第2版)》的编写理念：把握规律，科学命题；切合考纲，精选试题；抓住重点，各个击破；实战演练，轻省高效。

《2009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导航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第2版)》的价值所在：真题精髓，一脉相承；热点考点，一望可知；学习秘诀，一练即透；考场决胜，一挥而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